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

##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工作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总部各部门（室）：

为严格落实个旧市委、市政府以及云锡控股公司关于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抓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指示精神，全面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及时排查发现和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不断夯实消防管理基础，健全完善广元公司消防安全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切实稳控公司消防安全形势，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以及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按照《个旧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工作方案》《云锡消防安全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公司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司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工作。现将《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消防安全大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 消防安全大排查工作方案

为严格落实个旧市委、市政府以及云锡控股公司关于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抓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指示精神，全面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及时排查发现和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不断夯实消防管理基础，健全完善广元公司消防安全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切实稳控公司消防安全形势，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以及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按照《个旧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工作方案》《云锡消防安全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即日起，在全司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为指导，推动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的单位主体责任，针对本单位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特点和突出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识别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抓住关键环节层层压实责任，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源头防范、分级管控、系统治理、科学预防，推进消防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常态化的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能力。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单位主责。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消防组织机构，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初起火灾应急能力，做好各层级员工的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和灭火器材实操训练。各单位要按应急管理要求，提升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围绕“四懂四会四具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适时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懂四会四具备：

四懂：懂基本的消防法规；懂基本的防火常识；懂基本的灭火措施；懂基本的疏散逃生方法。

四会：会报火警；会组织人员疏散；会熟练使用消防设施、灭火器械；会组织扑救初起火灾。

四具备：具备开展一般性防火检查巡查工作能力；具备纠正一般性消防违章的能力；具备开展一般性防火宣传工作的能力；具备遭遇火灾时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处置能力。

（二）坚持综合治理。公司各主责部门要按“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消防管理和火灾防范，与所属各单位强化协作配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手段，研究协商可行性方案，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规行为；对存在多次违法的行为，要向辖区消防应急救援大队“96119”、派出所报告。

（三）坚持群防群治。要严格按照《消防法》、《云南省消

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1245-2015）有关规定，以及《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职责要求全面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防失控漏管。加强属地管理，协助政府部门按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网格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整合发挥基层力量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治理格局。

### **三、排查对象**

广元公司所属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大排查有关工作任务，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有条件的单位宜聘请有资质的消防服务机构协助完成，或根据《个旧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工作方案》主动联系辖区政府职能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工作。

#### **（一）人员密集场所**

辖区内涉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根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1245-2015）等规定，联合相关部门、建筑的产权方、使用方、统一管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 **1. 商场、市场的重点排查工作要求：**

针对辖区内管理的建筑，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含附属或内设的网吧、餐馆等公众聚集场所、公共娱

乐场所)重点排查整治以下内容。

(1)商场、市场是否依法办理行政审批手续,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涉及公众聚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的部分,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是否健全完善,营业期间是否落实时段防火巡查制度,是否落实营业前、后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2)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按照要求建立专兼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是否对本单位的重点消防部位进行管理。

(3)是否存在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和在营业期间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装修部位和营业部位是否进行分隔;设置在场所内部的餐厅是否使用明火;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是否堆放物品影响关闭。

(4)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健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落实疏散设施的巡查、检查工作;场所内部商业营业部分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是否分开设置;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堵塞或堆放杂物;楼梯间、首层门厅、安全出口、楼道是否堆放物品、占用、封闭消防应急疏散通道;灭火救援设施是否存在被占用或堵塞;是否擅自扩大和改变防火、防烟分区;单位场所内部仓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消防救援窗口是否被户外广告牌遮挡;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彩钢板搭建临时设施的情况。

(5)场所和单位内消防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所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是否保持完整好用;是

否及时修复损坏的消防设施设备，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材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6) 是否设置“三合一”场所；电气线路是否按规定敷设；防火墙、防火隔墙及其孔、洞是否封堵到位。

(7)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落实各级岗位消防职责，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演练工作。重点岗位员工是否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是否满足24小时双人值班要求。

(8) 人员密集场所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 2. 公众聚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的重点排查工作要求：

集中排查宿舍、食堂、歌舞娱乐场所、出租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设施维护保养、室内装修等方面，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公众聚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 建筑管道井封堵等竖向防火分隔措施是否落实。

(3) 是否落实营业期间每2小时开展一次安全巡查的要求，是否在营业期间存在使用明火的情况，是否违规私拉乱接电线。

(4) 场所内部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是否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并确保完好有效。

(5) 场所内部防火分隔是否到位，是否存在擅自扩大防火

分区、防烟分区的情况。

(6)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且改建、扩建或改变用途、扩大使用面积后及时重新办理。

(7) 是否存在疏散通道被占用，防火门未常闭或配件损坏等情况；场所内部厨房、工作间是否存在使用液化气、明火进行作业等情况。

(8)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落实员工岗位职责，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演练工作。特殊岗位员工是否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满足 24 小时双人值班要求。

## (二) 老旧小区及各类商铺（含出租商铺、场地）

重点排查工作要求：以严防小火亡人为重点，严格排查各类老旧居民小区、出租屋以及铺面，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租用场地作为培训机构的，是否与出租方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主责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是否按要求配备，完好有效；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是否规范；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是否开展近期火灾事故案例学习等相关工作；培训机构的各级从业人员是否掌握防火知识、灭火和应急疏散程序。

2. 是否存在违规设置群租房的情况，是否在居民楼内违规设置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或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建筑原设计功能。

3. 是否占用灭火救援设施、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是否乱堆乱放可燃物、违规存放汽油、柴油、酒精、油漆等可燃易燃物品。

4. 是否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入户总闸、电表箱是否加装用电保护装置，是否存在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以及铜铝混接、异径混接等情况。

5. 电动车停放的管理按照《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执行。

6. 出租商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违规存放各类易燃易爆物品。

7. 出租商铺是否违规住人，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2007）相关要求。

8. 建筑外窗是否违规设置铁栅栏（未留逃生口）、广告牌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9. 小区、出租房的统一管理单位是否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且保持完好有效；是否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是否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10. 是否存在违规采用彩钢板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11. 沿街门店、九小场所是否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保持其完好有效。

### （三）厂房、仓储及物流行业

排查重点：辖区内建筑面积超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厂房、仓



库等场所，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1. 是否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建筑物或场所使用情况是否与行政许可时办理的使用性质相符；经过专家评审并投入使用的物流仓储场所，是否落实原特殊消防设计及相关针对性技术措施。

2. 消防安全布局、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建议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条厂房和仓库”进行排查。

3. 建筑物是否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防火分区和疏散设施，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建议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条厂房和仓库”进行排查。

4. 室内外消防用水是否满足灭火救援需求，建筑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建议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条厂房和仓库”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基本参数”进行排查。

5. 仓储物品管理是否符合《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 1131-2014）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物流作业、仓储、经营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

6. 电器设备安装使用和线路敷设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用火用电管理是否到位。

7. 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采用易燃可燃芯材的金属夹芯板材搭建临时建筑。

8. 是否明确单位各级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物流仓储场所，产权单位与使用单位或者承包、承租、被委托单位是否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9. 是否落实员工的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以及对在岗员工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0. 是否根据消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实施演练。

#### （四）高层及地下建筑

重点排查工作要求：重点排查辖区内高层民用住宅和高层公共建筑，以及各类对外开放的地下建筑，属于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要重点开展排查检查。重点排查以下内容，建议参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排查：

1. 是否存在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或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故障、损坏或瘫痪，不能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设备是否存在故障、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的情况。

2.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是否符合标准；避难层（间）是否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避难区内是否穿越通风风管、排烟风管、电缆桥架和采用可燃材料包覆管

道；疏散走道、楼梯间内部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标准。

3. 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门是否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的设置位置、数量、照度等是否存在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4. 电缆井、管道井等是否独立设置，井壁耐火极限是否达到 1 小时、管井检查门是否采用丙级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是否在每层楼板处进行严密封堵，电缆桥架等是否在防火分隔处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防火封堵。

5. 管道井内是否堆放杂物或占用，管井井壁、检查门是否破损，日常维护管理是否到位。

6. 是否存在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电气设备容量负荷超标或安装不规范的情况。

7. 消防用电负荷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落实任何情况下不得切断消防电源的安全保障措施。

8. 使用燃气的场所、部位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是否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

9. 是否落实电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

10. 是否存在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的情况；动用明火作业时，是否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11.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是否设立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逐级岗位责任是否落实。

12. 建筑外墙门窗是否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单位是否按标准组建微型消防站,开展针对性消防训练,具备“早发现、早处置”的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13. 物业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对高层住宅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 **四、工作阶段**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21年7月15日前)。所属单位、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召开会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划分区域、明确部门部署到位。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7月16日至8月19日)。所属单位、部门要迅速行动,积极组织、协调各级人员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必要时主动联系政府联合检查组对各类排查对象开展隐患整治工作;针对突出风险召开约谈会、推进会,发出提示函、建议书,定期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重要节点落实严管严控措施。

(三) 督导验收阶段(2021年8月20日至8月31日)。所属单位、部门要认真开展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及时

更新完善本单位消防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广元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对全司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验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所属单位、部门要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要加强统筹调度，逐级压实责任，定期研究消防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管协作。所属单位、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监管，形成消防安全大排查工作合力。

（三）坚持精准施策。所属单位、部门要专题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在自查自改、行业集中排查、消防安全检查的基础上，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实行“清单式”整治，分类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各项任务措施照单履责、照单检查、照单督导，严格落实闭环管理。

（四）加大检查力度。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加大监管力度。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隐患单位，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火灾风险评估检查、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处置措施并确保消防安全。

（五）严格督导问责。公司将加强跟踪问效，采取“四不两

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坚决防止走形式、简单化。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所属单位或部门，要及时督促落实工作措施。

各所属单位、主责部门将工作计划（方案）于7月19日前上报（电子版），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请于8月19日前上报（电子版）。联系人：邢真，联系电话：13987344020。